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分别于2018年1月5日、2018年1月24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9日、2018年1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临时公告(公告编号:临2018-001、临2018-008)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的要求,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截至本公告日,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已开立完毕,尚未买入公司股票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,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24日